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於同日刊發之有關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已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概約 %)	反對 (概約 %)
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620,148,653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23,009,000，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本公司董事所確知及相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所有董事均以電子形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